

证券代码：871132

证券简称：百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##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案件已受理，将于2025年4月1日开庭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梁宏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瓯旭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梁庆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 1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订《东西湖天玺壹号外墙涂料供货、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 1 东西湖中梁天玺壹号外墙涂料工程二标段项目，包括各类外墙涂料供货和施工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；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，合同总价为 4116603.74 元；原告每月报送当月产值，被告 1 于次月审核后产值的 80%作为进度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但因被告 1 原因导致原告多次暂停施工，给原告租赁的吊篮闲置空挂，现场材料变质无法使用等经济损失；且被告 1 一直拖欠原告工程款，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，以无钱支付为由拒绝付款。经原告多次催缴，被告 1 仍未付款，故原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正式向被告 1 发函提出退场清算，双方合同关系解除。原告已完成外墙涂料部分工程款为 4045974.56 元，EPS 装饰线条部分工程款为 32127.71 元，签证部分工程款为 195075.90 元，以上共计 4273178.17 元，但被告仅支付 1120000 元，尽管原告多次催缴被告 1 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3153178.17 元及停工吊篮闲置空挂的租金损失 62604 元，但被告 1 一直以没有钱为由未予支付至今。

被告 2 和被告 3 是被告 1 的未出资股东，被告 1 无力清偿对原告所负债务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 2 和被告 3 提前缴纳出资用以清偿被告 1 对原告所负债务。且被告 2、被告 3 与被告 1 人格混同，应对被告 1 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依法判决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153178.17 元；
2. 依法判决被告 1 赔偿原告停工损失 62604 元；
3. 依法判决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的利息和停工损失利息暂共计 52410.76 元（拖欠工程款利息 47375.43 元：以 3153178.17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，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；停工损失利息 5035.33 元：以 62604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，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）；
4. 依法判决确认原告在被告 1 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，对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5. 依法判决被告 2 和被告 3 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 1 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6.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案件尚未开庭，无法确定最终的金额。目前对公司的经营无影响。

#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公司为原告，不会产生或有负债。如果诉讼请求得不到全部支持，会减少经营活动的资金流入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等待判决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北梁宏置业有限公司起诉状》

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